

中国转让定价新规

常见问答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连同最近颁布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办法」），正式确立了备受期待的中国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制度。2008年是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纳入中国转让定价合规性要求的第一年。因此2008年也成为了中国转让定价法规史上标志性的一年。

随着中国转让定价税收征管中崭新一幕的开启，我们对新旧征管体制的主要变化加以整理并汇总了有关此次中国转让定价新规的常见问答。希望它能解答您的一些疑问并为您今后正确理解和处理中国转让定价风险提供指引。

1.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办法」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体系带来了哪些变化？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制定显著强化了中国的转让定价法规体系。所得税法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包含了有关转让定价的特定条款。这些条款和实施条例中的具体规定使得中国的转让定价法规体系向国际标准进一步靠拢：

- 对于可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提供了进一步指引，其中包括：(i)减少使用传统交易方法时的不确定性；(ii)特别认可了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的可适用性；
- 强调了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行性，引入了资本弱化、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公司和一般反避税条款的概念；
- 要求纳税人准备和保存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扩大了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适用范围，除了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以外，还包括内资企业。

此外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赋予了中央和地方税务机关以下权利，以便于其执行转让定价法规：

- 当税务机关发现：(i)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ii)纳税人提供不完整或虚假信息；(iii)交易没有商业实质时，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 对于特别纳税调增的税款加收惩罚性利息；
- 鼓励纳税人准备和保存足够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例如制备资料的纳税人可以免除部分罚息）。

为了对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提供进一步的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于2009年1月8日的国税发〔2009〕2号文件中，印发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对于确定中国纳税人自2008年起的转让定价合规性要求而言，这一「办法」将成为与之相关的最重要法规之一。除了明确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各自的职责之外，「办法」还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具体的指引：

- 转让定价法规的具体范围；
- 同期资料准备和披露要求；
- 特别纳税调查和调整程序；
- 转让定价工具，例如预约定价安排和成本分摊协议等。

随着国税总局和地方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资源和经验的不断丰富，我们预期将来的转让定价调查和预约定价协商将愈加复杂。此外，考虑到一般反避税条款的引入，在税务筹划时进行充分的职能风险分析也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2. 关联方的定义是什么？

根据「办法」第九条，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09条所称的「关联方」包括以下情形：

-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股份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若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向间接持有股份，只要一方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则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 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担保；
- 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为第三方委派；
- 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和经理），或者一方至少一名可以控制董事会的董事会高级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会高级成员；
- 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 一方的购买或销售活动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 一方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 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质控制，或者双方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包括虽未达到上述持股比例，但一方与另一方的主要持股方享受基本相同的经济利益，以及家族、亲属关系等。

由此可见，「办法」在定义关联企业的时候强调了控制概念。根据「办法」规定的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方法，通常被认为是第三方的少数股东持股的合资企业也有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税法意义上的关联企业。

3. 中国新的转让定价资料准备要求是什么？

在中国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通常须履行以下三种转让定价资料准备要求：

- 年度所得税申报披露；
- 同期转让定价资料准备；
-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转让定价资料。

2008年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递交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要求提交附表13-A和13-B以披露其关联交易信息。「办法」此次则引入了9张附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查账征收企业的关联交易申报要求。企业甚至需要在附表中披露其是否准备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支持其当前纳税年度的定价政策。上述附表需连同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在纳税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即下一年5月31日前）递交。

「办法」规定，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应包括：

- **组织结构** - 包括企业所属的企业集团相关组织结构，股权结构，企业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例如，适用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等），以及对企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直接影响的关联方信息等；
- **生产经营情况** - 包括企业发展变化概况、所处的行业及发展概况、经营策略、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集团产业链以及企业所处地位，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主营业务利润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环境分析，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情况，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以及承担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参照填写《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以及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可视集团会计年度情况准备）等；
- **关联交易情况** - 包括关联交易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等，关联交易所采用的贸易方式、变化及其理由，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包括各个环节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及其与非关联交易的异同，关联交易中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对定价的影响，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对影响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经济和法律因素的分析，按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划分后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等并参照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 **可比性分析** - 包括可比性分析所考虑的因素，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可比交易的说明，可比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和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等；
-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 包括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可比信息如何支持所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可比非关联价格或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利润，以及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说明。

对于需要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企业，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必须于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前准备完毕，并保存10年，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20天内递交。企业不提供同期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同期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交易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法规定以合理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做为过渡阶段，2008年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可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准备完毕。

除了上述的资料要求外，纳税人还可能被要求提供和资本弱化或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同期资料来证明这些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期间，应在本年度的次年6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准备完毕。

4. 哪些企业应当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该类企业应用何种语言准备？

根据「办法」，企业必须按上述要求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但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

- 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在2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计算）在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上述金额不包括企业在年度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 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
- 外资股份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然而，无论是否需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所有企业在制定转让定价政策时都应当遵守独立交易原则。在面临转让定价调查时，企业可能被税务机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同期资料。

递交的同期资料应使用中文准备。

5.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要求是否适用于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关联业务年度申报的要求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虽然「办法」尚未予以澄清，但我们认为其政策意图是将上述实施查账征税的非居民企业亦纳入到同期资料准备要求的适用范围。由此看来，实施核定利润征税的代表处似乎并不在上述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之列。

6. 在华拥有众多子公司的跨国企业应该如何应对同期资料准备要求？

由于「办法」要求按照独立法人实体分别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因此对那些在华拥有众多子公司的跨国企业而言，此项任务表面上似乎非常艰巨。在此情况下，分批分阶段的资料准备是可以考虑的方法之一，即跨国企业首先在集团层面上对转让定价政策进行复核，对每家子公司及每项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转让定价风险进行初步评估。继而通过一致并有效的方法对集团中各实体进行分类，以便在此基础上实现同类或相关类别实体共享相同的经济分析、职能、风险分析及行业分析数据。在为集团各实体单独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前，跨国企业亦可考虑先行准备涵盖集团整体主要交易的主文档。

7. 哪些是在中国可被接受的转让定价方法？这些方法在运用的顺序上可有优劣？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合理的转让定价分析方法包括：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再销售价格法
- 成本加成法
- 交易净利润法
- 利润分割法
-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中国的转让定价法规遵循了「最佳方法」原则，纳税人必须根据交易的性质和可获得的信息选择其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企业应对其他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分析并解释弃用原因。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须基于关联交易层面而不是实体层面，除非这些交易具有相似性并能被合并进行分析。

此外，「办法」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适用性也提供了指导，针对每一种方法的选择和应用，「办法」都列举了若干应予以考虑的因素。若所选方法的适用对象和被验证交易存在显著不同，则应当进行合理调整；若调整不可行，则企业应选择其它的转让定价方法。

8. 在中国是否可以进行资本性调整？

国税总局曾于2005年7月颁布了国税函[2005]第745号文，该文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谈判和其他转让定价可比分析时，除非满足某些条件并获得国税总局批准，否则不得进行资本性调整。

特别纳税调整「办法」第38条重申了上述观点，即当税务机关分析评估企业关联交易时，由于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营运资本占用不同而对营业利润产生的差异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获得国税总局的批准。

9.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区间在中国是否适用？

通过对中国众多转让定价审计案件的观察，我们发现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时，当被调查企业的盈利水平低于下四分位值时，通常会将被调查企业的盈利水平至少调整到可比企业利润区间的中位值。某些情况下，即使被调查企业的利润水平在可比公司的合理四分位利润区间内，但低于中位值，税务机关仍会按中位值进行调整。

「办法」第41条也提到了这种方法，即在进行调查时，如果被调查企业的利润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四分位的中位值时，原则上税务机关将按照不低于中位值对其进行调整。

然而，根据「办法」第52条第6款和第56条第3款，在进行预约定价安排谈判时，税务机关和企业应确定利润区间。税务机关有权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安排所确定的利润区间范围内，而不是中位值的概念。

10. 契约制造商在中国是否允许出现亏损？

「办法」第39条重申了之前国税函[2007]第236号中的立场，即契约制造商必须根据其承担的职能和风险获得一定的合理利润。此外，「办法」还明确对仅负有单一制造职能且承担有限风险的企业，其不应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等原因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由此可见，国税总局认为，在契约制造商仅从关联方获得订单并为关联方生产的情况下，这类企业通常应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而不应该出现亏损。

11. 哪些公司有可能成为转让定价调查的对象？

「办法」列举了以下类型企业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对象，包括：

- 关联业务往来数额较大或类型较多的企业；
- 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企业；
- 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企业；
- 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明显不相匹配的企业；
- 与避税港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
-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保存，递交同期资料的企业；
- 其它明显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

中国的转让定价调查时效长达10年。

12. 中国转让定价调查的程序是怎样的？

「办法」第5章列示了中国转让定价调查的程序，以下为其主要内容：

- 税务机关将进行案头审计来确定调查企业。案头审核应根据被调查企业历年报送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等纳税资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在案头审核阶段企业可以递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调查对象确定之后，税务机关将对被调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可根据需要依照法定程序采取询问、调取账簿资料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在进行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向企业出示《税务检查证》并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
- 税务机关在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有权要求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可比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 税务机关应分析与评估被调查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分析时可运用公开或非公开信息；
- 经调查，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应做出转让定价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 经调查，企业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在测算、论证和可比分析的基础上，税务机关拟定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方案，交由内部有关部门或审议小组进行审议以及与企业协商谈判；
- 根据审议决定，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企业对初步调整意见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再次协商审议；
- 税务机关确定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及利息。企业对转让定价调整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调整后，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5年内实施跟踪管理。在跟踪管理期内，企业应在跟踪年度的次年6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跟踪年度的同期资料。

13. 中国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将会要求企业提供哪些资料？

中国税务机关已经事先制定了一些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供的标准信息资料表格，包括被调查企业的职能与风险分析表和财务数据表格等，以便税务机关在开始转让定价调查时即可了解被调查企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但是在实际操作中，随着转让定价调查的逐步展开，被调查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往往会根据其经验和判断，要求企业进一步提供资料。这些资料一般包括：

-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出口给海外关联企业产品的第三方再销售的价格资料；
- 海外关联企业或可比的非关联方信息；
- 不同交易间成本、费用的分配资料；
- 关联方之间价格政策的详细资料，如交易合同或发票；
- 其它行业信息等。

主管税务机关通常只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供被调查期间的资料，但如果税务机关认为有需要，也可能根据实施条例有关追溯期限的规定，要求企业提供过往10年的资料。

在转让定价调查中，被调查企业需要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在调查中，税务机关还可要求可比第三方公司和关联企业的信息。企业关联方和可比公司应在与税务机关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约定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0日。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使用中文。涉及境外关联方的相关资料，税务机关也可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14. 未能按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将面临的法律责任和风险是什么？

根据「办法」的规定，如果企业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周期资料集转让定价相关资料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如果纳税人拒绝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业务往来情况，税务机关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税务机关有权选择合理的方式重新确定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税务机关对企业做出了特别纳税调整，企业补交的企业所得税款，将按日计算加收利息，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12月31日实行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百分点计算。该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如果企业按照「办法」规定及时提供同期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即使纳税人出于非欺诈目的而误认为其免于同期资料准备要求而没有准备同期资料，但经税务机关调查，其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必须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税务机关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时仍不能免除罚息。

由于税务机关给企业准备相关资料的时间相对较短，而被调查企业一旦不能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纳税人可能会被课以高额的罚息支出，建议纳税人应该提前准备好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便在面临转让定价税务调查时能够及时提交。

15. 转让定价相应调整是否被允许？

「办法」引入了相应调整机制来消除双重征税问题。

如果相应调整涉及境外关联方的，则需要得到对方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的批准。对于涉及税收协定国家或地区关联方的相应调整，由国税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根据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进行以解决双重征税的问题。虽然税收协定的规定各不相同，一般来说，企业应在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通知之日起三年内向国税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从而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程序通常耗时较长，目前在中国运用并不广泛。

无论企业是否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纳税人都必须在收到补税调整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补缴税款，否则将按日加收滞纳金。

16. 中国对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定是怎样的？

「办法」对预约定价安排在中国的申请程序和要求做了相当详细的规定，这体现了国税总局有意将预约定价安排视作一项切实有效的税务工具，令税务机关及纳税人能够管控风险。预约定价安排可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处于有效预约定价安排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可被免于提供上述的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的签署与实施通常分为六个阶段：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审核评估、磋商、签订安排和监控执行。

一般而言，只有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才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

- 年度关联交易额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依法履行年度关联申报义务；
- 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办法」规定，纳税人在预备会谈阶段可以匿名的形式和税务机关进行协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自企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年度的次年起3至5个连续年度的关联交易；另外，经税务机关批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也可适用于申请当年或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

尽管所有的预约定价申请都需经国税总局审批，但是鉴于企业的地方主管税务机关也会参与到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和讨论阶段，所以纳税人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之前，也必须考虑到地方主管税务机关的态度以及实际执行能力。另外，国税发[2005]第1172号文件也曾明确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关注预约定价安排的质量而非数量。在接受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时，应优先考虑最近接受过税务调查的企业或者税务机关对于所在行业比较熟悉的企业。

有意向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人，应首先对最近3年的转让定价政策进行复核，因为税务机关可能将会要求提交该期间的资料。

17. 企业签署的成本分摊协议在中国是否能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

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颁布以前，成本分摊协议在中国极少被认可，国税总局仅批准了零星的个案申请。

新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明确了成本分摊协议可作为一种转让定价工具，在分摊关联企业间共同开发无形资产或共同受让劳务中使用。但是根据「办法」的规定，在涉及劳务分摊方面，成本分摊协议仅适用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办法」同时规定，企业应自成本分摊协议达成之日起30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 未按「办法」有关规定备案成本分摊协议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 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的成本分摊协议；
- 自企业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20年。

在成本分摊协议执行期间，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应在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20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成本分摊协议可以预约定价安排的形式达成，但无论成本分摊协议是否采取预约定价安排的方式，都应当递交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联系

如需更多信息敬请联系如下德勤联系人：

张新华

合伙人 - 服务组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北京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0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cn

大连

钢特木尔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16

+86 21 6141 1016

电子邮件：muegangte@deloitte.com.cn

广州

张凡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590

+86 755 8246 3255 Ext.8368

电子邮件：lacheu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86 21 6141 1031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王应得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04

电子邮件：phiwong@deloitte.com.hk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971 5208

+86 21 6141 1031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上海

钢特木尔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16

电子邮件：muegangte@deloitte.com.cn

深圳

张凡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Ext.8368

+86 20 2831 1590

电子邮件：lacheu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12 2811 1901

+86 21 6141 1031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天津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09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厦11层B座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14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165,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中国通过其众多的法律实体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此等法律实体均是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瑞士会员性社团组织）的成员。

德勤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8,000名员工，分布在北京、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和天津。

早在1917年，德勤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德勤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资料及其所含信息乃德勤就某个专题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

故此，这些资料所含信息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上述资料及其所含信息均按原貌提供，德勤对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除前述免责声明外，德勤亦不承担该等资料或其所含信息准确无误或者满足任何特定的业绩或者质量标准。德勤明确表示不提供任何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可信性、所有权、对某种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非侵权性、适配性、安全性及准确性的保证。

您需自行承担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的风险，并承担因使用这些资料及其所含信息而导致的全部责任及因使用它们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德勤不承担与使用这些资料或其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专项、间接、附带、从属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赔偿责任，无论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行为）。

倘若前述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不能完全执行，其余部分内容仍然有效。